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4: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风 工业园厂房 3 栋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总经理, 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903,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70,000 股的 75.0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895,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70,000 股的 74.9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70,000 股的 0.012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70,000 股的 0.0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70,000 股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70,000 股的 0.01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89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564%；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4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89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564%；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4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7,89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564%；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4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肖剑、周晓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